证券代码: 835269

证券简称: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,作为公司的的独立董 事,依据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我们对第四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 了审查,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 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,具备任职资格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 - 3、综上,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换届

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表示同意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凌国强、周丽兰、杨仲毅

2024年7月29日